

臺東縣綠島鄉漁民漁業用冰塊補貼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臺東縣綠島公所綠鄉觀行字第 1000003486B 號令訂定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六日臺東縣綠島鄉公所綠鄉觀行字第 1000005091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東縣綠島鄉公所綠鄉觀行字第 1000010206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臺東縣綠島鄉公所綠鄉財字第 1080009944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四年五月十一日臺東縣綠島鄉公所綠鄉財字第 1140003963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

第一條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照顧本鄉漁民，降低漁貨運銷成本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設籍本鄉綠島區漁會之漁船、漁筏，於綠島區漁會製冰廠申購冰塊，為本條例補貼之對象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冰塊每支補貼 200 元，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經費用罄時停止受理申請及發放。

第四條 補貼冰塊限為魚貨保鮮用，不得轉賣、移作他用，違反者應繳回補助金額並停止補助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每月 5 日前綠島區漁會(應檢附領據、申購用冰漁船、漁筏明細表及證明文件)至本所財經課申請補助。

第六條 (刪除)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臺東縣綠島鄉漁民漁業用冰塊補貼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冰塊每支補貼 200 元，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經費用罄時停止受理申請及發放。	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冰塊每支補貼150元，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經費用罄時停止受理申請及發放。	為體恤漁民辛勞及物價指數提高，原補助金額每支冰塊補貼150元提高至200元。

臺東縣綠島鄉漁民漁業用冰塊補貼自治條例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條 總說明

臺東縣綠島鄉公所(簡稱本所)為體恤漁民辛勞及物價指數提高，減輕漁民經濟負擔，爰修正本鄉漁民漁業用冰塊補貼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，以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。茲擬定本鄉漁民漁業用冰塊補貼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第三條修訂：補助金額為冰塊每支補貼 **200** 元，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經費用罄時停止受理申請及發放。